

合同编号：

签订地址：陕西省汉中市

妇女儿童综合楼中央空调及热水热源供应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TZZB-HZ-2025386C）、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妇女儿童综合楼中央空调及热水热源供应改造相关设备、工程施工安装及配套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采购项目名称：妇女儿童综合楼中央空调及热水热源供应改造项目

1.2 实施地点：汉市中心医院院内妇女儿童综合楼及甲方指定配套区域

1.3 采购标的及范围：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包含：

1.3.1 设备采购（阿吉利斯 核心产品为成套整装锅炉 2 台 \geq 2800KW 全预混冷凝低氮锅炉、板式换热器、各类变频循环水泵、热水箱、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电缆、阀门、无缝钢管等达到正常运行条件的全部设备及配件）；

1.3.2 原有设备拆除清运、土建工程、电气铺设、管道安装、室内/外工程等）、安装调试（设备安装、系统联调、试运行）、质保服务（3年），具体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工程量及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一致。

1.4 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所有设备为全新、未使用、合格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匹配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无质量缺陷、假货、水货、翻新货；

（2）施工质量：符合《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73-2022）、《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施工工艺合规，无安全隐患；

（3）系统运行：整体系统调试合格后，能稳定实现甲方供暖、热水供应需求，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达到智能化联动、安全保护、能效优化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2,402,180.61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元陆角壹分），该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工程施工、材料、人工、机械，安装调试、检测、合规报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3 年质保、技术培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2 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与乙方备案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工程施工完毕、系统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办理完甲方院内入账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2,161,962.55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40,218.06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信息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变更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附有效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新城路分理处

账 号：1604061019100001329

户 名：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按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付及实施工期

3.1 整体工期：本项目总实施工期为 70 日历天，自甲方出具书面《开工/供货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资料准备，达到甲方整体竣工验收标准。

3.2 设备交付：乙方须在工期内将所有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负责仓储防护，设备到货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5 日内无偿更换合格设备，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现场协调延误、设计变更、未及时提供施工/交付条件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须签订《工期顺延确认书》，明确顺延期限及相关事宜。

3.4 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整体项目交付及验收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作业条件，协调院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设备交付、施工及调试工作，及时清理现场障碍；

对乙方的设备质量、供货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调试结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设备到货验收、阶段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验收文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院内场地、图纸等相关资料，组织开工前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技术咨询予以及时书面答复；

如需变更采购标的、技术参数或增加工程内容，须提前10日向乙方出具书面《设计/采购变更通知书》，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及工期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供货、施工及调试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供货、施工及调试，确保设备质量、施工质量、工期及系统运行达标；

负责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及防护，确保设备在运输、仓储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承担相关风险；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授权书、使用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配备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持证施工人员及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安装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遵守甲方院内管理规定及医院诊疗秩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设备运输、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扬尘对甲方正常诊疗工作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院内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不得擅自破坏甲方院内原有设施、绿化，如造成损坏，乙方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全部合规报批、检测手续，确保设备及系统合法合规运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及时向甲方提交供货进度报表、施工进度报表、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工作，按要求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无偿整改；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及技术培训义务，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设备及系统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及简单故障排查；

不得将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工程施工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及服务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阶段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阶段验收（土建、电气自控、管道施工等）及整体竣工验收，所有验收均须形成书面验收文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文件作为付款依据。

5.2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3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规格、外观、产品合格证等，验收合格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

阶段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施工/安装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阶段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

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设备资料、调试报告、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质保文件等），甲方在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5.3 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确认的供货/施工/调试方案及设计变更文件。

5.4 验收结果处理

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本项目正式移交甲方使用，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5 竣工资料交付

乙方须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资料内容须符合甲方要求，包括设备资料、调试报告、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质保文件等。

第六条 质量保修及服务

6.1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义务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质量、安装工艺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出现故障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普通故障 12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故障（如停暖、停水、设备故障）6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

质保期内，乙方须无偿更换损坏的设备、配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确保项目恢复正常运行，维修更换后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3 后续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须为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优惠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派员到场，配件价格及维修费用按市场优惠价执行。

6.4 技术培训

乙方须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系统调试、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设备，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甲方按该设备价款的 5%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规范的，乙方须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的，按本合同 3.4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资料提交并验收合格；

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院内设施、绿化损坏，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的，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

7.2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20%；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人工、机械窝工费、设备及材料仓储费等），损失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无故干涉乙方正常供货、施工及调试活动，或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条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3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须补足差额部分。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解除情形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暴雪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清单》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II 招标书及其附件
- III 报价单或预算书
- IV 投标书及其附件
- V 中标通知书
- VI 承诺
- VII 本合同书
- VIII 图纸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10.2 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作为项目备案、履行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 1：《采购清单》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住所：

乙方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新

城路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0406101910000132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年6月8日

日

